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一厂）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淮南北路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一厂）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淮南北路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主要产品	橱柜	年产量	10 万套
		卫浴柜		5 万套
		整体衣帽间		4 万套
		整体橱柜		16 万套
		饰面刨花板		210 万张
		饰面纤维板		50 万张
	PET 板材		22 万张	
现场调查人	王岩、周文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7. 30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陈超、李趁心、秦晓梅、李康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7. 31~2023. 08. 01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3. 07. 31~2023. 08. 0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林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木粉尘：1#厂房箱体线、双饰面门板线、膜压门板线，2#厂房衣柜线、饰面线、外贸线，3#厂房 PET 压贴生产线接触空气中木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甲醛：1#厂房箱体线、双饰面门板线、膜压门板线，2#厂房衣柜线、饰面线、外贸线、包装检验区，3#厂房温康纳压贴生产线、背板压贴生产线、PET 压贴生产线接触空气中甲醛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MDI：3#厂房贴面岗位接触空气中 MDI 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高温：1#厂房封边，2#厂房封边，3#厂房操作、清边、贴面岗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噪声：1#厂房箱体线裁切区、双饰面门板线裁切区、膜压门板线裁切区，2#厂房衣柜线裁切区、饰面线裁切区、外贸线裁切区工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 1#厂房箱体线封边区、钻孔区、切角区、双饰面门板线封边区、钻孔区、镗铣区、膜压门板线铣型区、镗铣区、切角区、钻孔区、打磨区，2#厂房衣柜线封边区、钻孔区、饰面线封边区、钻孔区、镗铣区、外贸线封边区、钻孔区、镗铣区、包装检验区打包区，3#厂房温康纳压贴生产线机械臂铺板、机械臂铺胶纸、机械压贴清边、下料质检、背板压贴生产线 2#线上料铺板、2#线压贴清边、PET 压贴生产线上料铺板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1) 噪声超标原因分析：针对裁切机工位，由于裁切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固有噪声过高，劳动者接触噪声作业时间较长，产噪设备同时运行时噪声相互叠加造成噪声强度超标。

七、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裁切机，加强设备减震基础、采取区域隔声、吸声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粉尘因素岗位建议：针对 1#厂房箱体线、双饰面门板线、膜压门板线，2#厂房衣柜线、饰面线、外贸线，3#厂房 PET 压贴生产线，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因素岗位建议：针对 1#厂房箱体线、双饰面门板线、膜压门板线，2#厂房衣柜线、

	饰面线、外贸线、包装检验区，3#厂房温康纳压贴生产线、背板压贴生产线、PET 压贴生产线，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 3#厂房 PET 压贴生产线铺板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规定的防噪耳塞，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和毒物、高噪声和高温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防毒面具”、“戴护耳器”、“当心中毒”、“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8 月 09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8.10